

证券代码：837534

证券简称：中坤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	2020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材料、接受劳务	3,000,000	1,253,892.92	公司预计 2021 年业务增长导致采购金额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30,000,000	32,283,647.92	公司预计 2021 年业务增长导致销售金额增加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租赁、水电费	1,000,000	5999.99	2020 年因疫情原因免租
合计	-	134,000,000	33,543,540.83	-

（二）基本情况

1、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 （1）住所：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 （3）法定代表人：郑小平

(4) 注册资本：148000 万元

(5) 主营业务：电能计量仪表及设备、电表配件、智能配电箱、电弧故障探测模块及保护装置、智慧用电单元、电能计量仪表检测装置、计量箱、电缆分支箱、端子箱及相关配件、电力控制、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仪用变压器、电流变换装置、节能环保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生产、销售与服务；电力工程相关的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安装及服务、运行维护；能源管理产品及系统的销售和服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施工劳务；储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能量管理系统及储能变流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高低压电器制造、研发、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研发、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研发、销售；智能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智能化技术研发与服务；智慧交通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电子锁技术研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6) 关联关系：威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陶纯丽（2020 年 8 月 6 日工商变更为董事）和公司董事长陶球为兄妹关系、公司监事姚志恒为夫妻关系。

(7) 交易内容与金额：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3000 万元。

2、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1) 住所：宁乡经济开发区站前路 18 号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陶纯丽

(4)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 主营业务： 塑胶、五金模具、电子产品及变压器、互感器的研究、开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陶纯丽和公司董事长陶球为兄妹关系、公司监事姚志恒为夫妻关系。

(7) 交易内容与金额：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200 万元。

3、长沙胜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望城坡麓谷基地麓天 8 号橡树园 4 栋 408 单元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法定代表人：刘世华

(4) 注册资本：100 万元

(5) 主营业务： 物业管理服务；电梯配件、建材的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长沙胜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世华为公司持股超过 5% 的自然人股东。

(7) 交易内容与金额：接受劳务 100 万元。

4、长沙威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 住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城 M14A 座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刘世华

(4)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5)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电子产品零售；通用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长沙胜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世华为公司持股超过 5% 的自然人股东。

(7) 交易内容与金额：租赁、水电费 1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表决。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陶球回避表决。

该事项还需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价格，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未

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内容最终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是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定，不仅可以拓展公司业务种类，而且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上述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长沙中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